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群〔2020〕32号

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公共体育设施标准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（文体局、教体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建和管理，加强体育设施设备标准的实施与监督，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标准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定于10月下旬举办全省群众体育干部公共体育设施标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10月28日-30日在徐州市卡迪亚国际大酒店(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43号)举办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学习《标准助推全民健身运动可持续发展》；
- （二）解读《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》、《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通用要求》；

(三) 学习《认证助力政府采购》;

(四) 解读《江苏省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指导意见》;

(五) 学习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6号)

三、日程安排

28日下午: 专家授课;

29日全天: 专家授课和现场教学。

四、参训人员

(一) 各设区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负责设施建设工作人员 1 人;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体育部门群众体育工作人员 1 人。

参训人员在培训班前 14 天内无国内外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, 无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, 无境外归来和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,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无上述情况, 无发热(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。

五、培训经费

参训人员差旅费自理, 培训费由培训班承担。超编人员和提前到达、滞后离班的参训人员住宿费自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设区市体育局汇总所辖县(市、区)参训人员名

单，并将报名表于10月22日前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和徐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；

(二) 参训人员请于10月28日下午13:00前报到，30日上午离会。

(三) 参训人员报到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，填写《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》，测量体温，配合做好培训班疫情防控工作。

(四)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公共体育设施标准培训班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柳昌贵，025—51889206，传真：025—51889326。
徐州市体育局群体处张勇，0516—82336519，18796229618，
传真 0516—85825542)

附件

公共体育设施标准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地区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